



北京雁栖湖国际会展中心
Beijing Yanqi Lak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er

北京雁栖湖国际会展中心
Beijing Yanqi Lak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er

服务合同 The Contract of the Venue & Service

合同编号

北京北控雁栖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甲方

北京北控雁栖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湖西路 16 号院	
邮编：101400	
电话：13699282802	传真：//
联系人：杨淦丞	
网址：http://www.byccchina.com/	电子邮件：yanggc@byccchina.com

乙方

单位名称：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01	
邮编：//	
电话：13511070014	传真：///
联系人：赵峰	
网址：//	电子邮件：zhaofeng@cct.cn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填写以下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05730Q

纳税人名称：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01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开户行账号：110060744018002686888

电话：010-6587768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平等自愿为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北京雁栖湖国际会展中心会议场馆使用事宜达成一致，并承诺履行各自义务，执行本合同条款、附属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会议合同如下：

第一条 会议基本信息

1. 会议全称：用友全球企业服务大会

2. 会议时间：

会议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止，会期 4 天。

3. 会议人数：约 4000 人

备注：为确保活动安全进行，乙方参会（展）人数最高限额应当按照《京公治字（2010）1379 号《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实施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人员数量，严禁超员失控的情况发生。

第二条 主办方相关资质

1. 乙方为会议主办人或组委会的应出示：主办会议的批文、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如乙方为会议承办人除出示前述证明文件外，还应出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若会议附带展览，则乙方在北京雁栖湖国际会展中心会议区域（会议厅室或公共区域）举办的展览会及附属活动须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文件，确保展览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应出示有权举办（承办）该展览会的批文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交甲方备案。

3. 如乙方的主体资格或主办、承办资质存在瑕疵，视为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协议第九条违约责任的相应条款处理合同解除后责任问题。

第三条 会议场所使用

1. 会场使用及价格

会场安排	起始日期	起始时间	结束日期	结束时间	单价 (不含税)	数量	小计 (不含税)	用途
多功能厅 B	2018/8/18	8:00	2018/8/18	17:00	//	2 时段	//	分会场多 B
多功能厅 E	2018/8/18	8:00	2018/8/18	17:00	//	2 时段	//	分会场多 E
多功能厅 A	2018/8/18	8:00	2018/8/18	17:00	//	2 时段	//	分会场多 A
2 号报告厅	2018/8/18	8:00	2018/8/18	17:00	//	2 时段	//	分会场 2 报

1 号报告厅	2018/8/18	8:00	2018/8/18	17:00	//	2 时段	//	分会场 1 报
VIP2-1	2018/8/18	8:00	2018/8/18	17:00	//	2 时段	//	VIP 休息室 2-1
VIPL-1	2018/8/18	8:00	2018/8/18	12:00	//	1 时段	//	VIP 休息室 L-1
VIPL-2	2018/8/18	8:00	2018/8/18	12:00	//	1 时段	//	VIP 休息室 L-2
VIP2-2	2018/8/18	8:00	2018/8/18	17:00	//	2 时段	//	VIP 休息室 2-2
VIP3-2	2018/8/18	8:00	2018/8/18	17:00	//	2 时段	//	VIP 休息室 3-2
大宴会厅 A	2018/8/18	8:00	2018/8/18	17:00	//	2 时段	//	分会场大宴 A
大宴会厅 B	2018/8/18	8:00	2018/8/18	17:00	//	2 时段	//	分会场大宴 B
大宴会厅 C	2018/8/18	8:00	2018/8/18	17:00	//	2 时段	//	分会场大宴 C
205	2018/8/18	8:00	2018/8/18	17:00	//	2 时段	//	分会场 205
108	2018/8/18	8:00	2018/8/18	17:00	//	2 时段	//	分会场 108
301	2018/8/18	8:00	2018/8/18	17:00	//	2 时段	//	分会场 301
106	2018/8/18	8:00	2018/8/18	17:00	//	2 时段	//	分会场 106
107	2018/8/18	8:00	2018/8/18	17:00	//	2 时段	//	分会场 107
208	2018/8/18	8:00	2018/8/18	17:00	//	2 时段	//	分会场 208
313	2018/8/18	8:00	2018/8/18	17:00	//	2 时段	//	分会场 313
321	2018/8/18	8:00	2018/8/18	17:00	//	2 时段	//	分会场 321
312	2018/8/18	8:00	2018/8/18	17:00	//	2 时段	//	分会场 312
306	2018/8/16	8:00	2018/8/18	22:00	//	9 时段	//	分会场 306
303	2018/8/16	8:00	2018/8/18	22:00	//	9 时段	//	分会场 303
311	2018/8/18	8:00	2018/8/18	17:00	//	2 时段	//	分会场 311
310	2018/8/18	8:00	2018/8/18	17:00	//	2 时段	//	分会场 310
202	2018/8/18	8:00	2018/8/18	17:00	//	2 时段	//	分会场 202
308	2018/8/18	8:00	2018/8/18	17:00	//	2 时段	//	分会场 308
309	2018/8/18	8:00	2018/8/18	17:00	//	2 时段	//	分会场 309
大议会厅 AB 天日	2018/8/15	0:00	2018/8/18	8:00	//	10 时段	//	搭建
大议会厅	2018/8/18	8:00	2018/8/18	12:00	//	1 时段	//	正会
L 层内 AB	2018/8/16	0:00	2018/8/18	23:00	//	3 天	//	展览展示 AB
L 层内 AC	2018/8/16	0:00	2018/8/18	23:00	//	3 天	//	展览展示 AC

以上会场使用价格（不含税）合计人民币：¥1,270,499.73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76,230.01 元，调整金额为人民币 ¥ 0.26 元。
会场使用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1,346,73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陆仟柒佰叁拾元整）

2. 会议场所开放使用时间如下：

上午：8：00-12：00 下午：13：00-17：00 晚上：18：00-22：00

注：会场使用时间按单元计时，每单元为四小时。超时使用，2 小时之内加收每单元价格的 50%，超过 2 小时以上，4 小时以内加收一个单元价。

3. 上述表格中所有会场座椅摆放形式均为：剧院式/教学式/洽谈式等基础布置，如有特殊要求须按照所需工作加收 20% 的费用。

4. 如在活动开始前 24 小时之内，临时变更会场的布置形式须加收 30% 的“加急布置费”。

合同期间甲方还将提供以下有偿会议服务。

- 地台（舞台）搭建服务；
- 动力电源连接服务；
- 广告，宣传和标识服务；
- 设备使用服务；

- 车辆管理;
- 花卉绿植摆放;
- 网络信息、电话和无线网络架构等。

乙方可就以上服务内容及收费与甲方另行约定并须在距会议开幕 15 日前签订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第四条 合同付款和结算

本合同及附件所确认的合同费用含税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0 元，另交押金 400,000.00 元（押金已由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支付）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按照如下所示，分期支付全部合同费用。

付款批次	付款日期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首期款	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	//	¥400,000.00
第二期款	2018 年 7 月 20 日前	//	¥800,000.00
第三期款	2018 年 8 月 10 日前	//	¥200,000.00
押金	2018 年 4 月 26 日	100%	¥400,000.00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交付首期款（或定金）¥400,000.00 后生效。定金不计利息，合同生效后定金无须返还，可作为履约保证金或首付款直接纳入合同总额统一结算。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期支付合同款项。在甲方书面通知后，如乙方仍不能按期支付，除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同意延续本合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收款项不予退回，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其它费用：除主合同约定的金额外，乙方应于会议开幕前 7 天另预缴主合同款的 28% 作为现场临时发生费用的押金给甲方。如乙方现场增加费用扣除押金后仍超出主合同款，乙方应给予补足。同时甲方保留由于乙方押金不足而停止提供服务的权利。会议结束后对于甲乙双方确定的账单，如乙方在收到该会议明细账单七个工作日内没有结清全部费用，甲方有权优先扣除此笔押金作为活动结款。如乙方预缴费用大于实际发生的费用，甲方应于会议结束且付清所有应付费用后的 七 日内将剩余金额无息退还乙方。
4. 如乙方由一个以上实体组成，则各实体连带承担所欠甲方合同款、违约金和其它费用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任一实体支付乙方在主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或履行其他义务。其他实体的上述义务并不因本合同以乙方名义签订而排除。如乙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时支付合同费用，且在甲方合理提醒后仍不能支付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即可解除本合同。甲方保留向乙方及其各实体的任何一方追索赔偿损失的权利，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及其各实体方共同承担。如乙方为单一实体，则不适用本条款的约定。
5. 甲方为乙方交付的付款开具收据，待会议结束且乙方已付清所有实际发生费用后，由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6. 甲方应在会议结束后 3 日内，向乙方提供实际所发生费用的明细账单。乙方经核对无误后，应在收到该会议明细账单 七 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费用。对该明细账单中有异议的部分，双方应协商解决，但异议部分不应影响已确认部分费用的结算。乙方如不能按期付款，除应付金额外，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照应付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从应付款到期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日。
7.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

甲方户名：北京北控雁栖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怀柔支行
账号：0200012109200362643

第五条 双方名称、标识使用

1. 合同双方同意为宣传、推广，在对外宣传、推介、以及官方微博等用于非商业性不以获利为目的时，可以互相使用其各自合法拥有的名称、标识及字号、徽记等。
2. 一方宣传应是对另一方进行正面宣传，各项数据均应来源于对方公开文件或单独书面确认。
3. 一方使用他方名称及标识时，引用非确认数据的，构成侵权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因该侵权行为导致另一方受侵害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侵权人承担相应赔偿，并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第六条 安全管理

1. 依照《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乙方主（或承）办会议（展览）预计参加人数达到规定基准数及以上的，双方应就该会议（展览）活动签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协议书》，明确双方权责。
2. 未经甲方明确允许，乙方和参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赞助商、参展商及分包商不得对会议厅室内或公共区域内的地面、墙体、柱子或走廊和原始建筑结构及其它设施和设备进行任何形式的装饰。对于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对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3. 任何易燃或易爆和有毒性展品或放射性物品不得进入场地，乙方征得甲方事先同意，并根据规定，在相关部门完成审批程序的情况除外。甲方有权拒绝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北京市相关规定的物品进入场地。
4. 场馆的所有室内区域都禁止吸烟。根据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在公共场所全面禁止吸烟以及有关的消防法律法规，乙方及其参与方在使用区内应严格禁止吸烟。乙方还确认，任何个人和团体均有在场馆内全面履行禁烟的义务。
5. 乙方同意遵守禁烟规定，并将尽最大努力保证其参与方在场馆的所有室内区域都遵守此规定。对于违反此类规定造成的损失，乙方有责任向甲方予以赔偿。
6. 如使用区内发生任何紧急性事件，甲方具有紧急事件指挥权。乙方和甲方将共同决定活动的终止、延期、取消或结束。
7. 乙方将尽力协助甲方管理使用区内的所有紧急事件。甲方将最终决定是否请求相关政府机构来有效控制任何紧急事件的升级。事件处理

中涉及的所有费用都将转由乙方承担。
8.任何一方都不得散布、传播或评论紧急事件。

第七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的赔偿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合同的，应最迟于会议开幕 3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另一方在收到变更通知 3 天内以书面表示同意后，方能变更本合同。在前述时限内如果未做出答复的，视为合同不变更。
2. 合同标准条款变更：双方经协商同意对本合同相关条款做出的变更，将以附件二中说明的变更为准，如附件二中的变更与本合同任何条款及附件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性，则以该变更为准。
3. 因合同变更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提出合同变更的一方应予赔偿；同意变更合同的表示，并不意味着免除提出合同变更一方的赔偿责任。因变更合同导致使用区域缩减的赔偿标准见下表：

合同变更的日期	赔偿比例
会议开幕前 20 天（含）之前	缩减使用区域收费的 50%，
会议开幕前 19 天（含） - 11 天	缩减使用区域收费的 80%，
会议开幕前 10 天内	缩减使用区域收费的 100%，

4. 解除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致使一方遭受损失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损失赔偿金。损失赔偿金的标准见下表（以下赔偿额均含税计算）：

合同解除的日期	赔偿比例
会议开幕前 20 天（含）之前	合同/合同附件总额的 50%
会议开幕前 19 天（含） - 11 天	合同/合同附件总额的 80%
会议开幕前 10 天内	合同/合同附件总额的 100%

第八条 关于不可抗力

1.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征用、限制使用等行为）造成甲方无法依据本合同规定提供会场及展览场馆，甲方在扣除因已经履行合同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后，退回乙方已支付的剩余款项（无利息）外，不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乙方无法执行合同和举办会议展览，乙方无须对由不可抗力产生的任何其他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但甲方因已经履行合同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甲方已经收取的款项超出实际发生费用的，甲方应当向乙方返还超出部分款项。
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无法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同意延期履行本合同外，双方皆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方或双方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失，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甲乙双方均同等享有因对方不采取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所产生损失的追偿权。同时一方或双方应获取有关部门的证明并以此作为解除责任的依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则甲方双倍返还定金。若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则不退还定金。
2. 乙方未履行分期付款义务，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同时甲方有权为减低损失而另行提供使用与第三方。甲方对此所获得之权益与乙方无关，乙方仍需赔付甲方的实际损失。
3. 乙方交付全部预付款后，若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期履行，则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交付的预付款并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交付全部预付款后，若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期履行，除乙方已交付的预付款不予退还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5. 违约金的支付日期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算，10 日内付清。逾期每日按违约金总额的 5% 加收滞纳金，直至付清为止。
6. 乙方不得将所安排的会议厅转用给第三方或进行本合同所约定的用途以外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该项目费用总额 10% 违约金，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7.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对第三方承担责任或者连带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适用法律

1. 本合同其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本合同及其附件内容的有关描述均以中文为准。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有关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可由双方代表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一并执行。
2. 本合同的全部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所有附件未提及部分，均按照本合同正文执行。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 本合同双方均有保守商业秘密，不向第三方扩散之义务。
5. 甲乙双方须各指定一名联系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负责协调与合同执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本合同书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签章：



2018年6月28日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其他服务项目

以下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间同意并接受的会议服务的详细情况，是对于《服务合同》第三条的具体说明。。

一、设备使用服务

项目	起始日期	起始时间	结束日期	结束时间	单价 (不含税)	数量	小计 (不含税)	备注
205 固定显示器	2018/8/18	8:00	2018/8/18	17:00	//	2时段	//	//
108 固定投影	2018/8/18	8:00	2018/8/18	17:00	//	2时段	//	//
301 固定投影	2018/8/18	8:00	2018/8/18	17:00	//	2时段	//	//
106 固定投影	2018/8/18	8:00	2018/8/18	17:00	//	2时段	//	//
107 固定投影	2018/8/18	8:00	2018/8/18	17:00	//	2时段	//	//
208 固定显示器	2018/8/18	8:00	2018/8/18	17:00	//	2时段	//	//
313 固定投影	2018/8/18	8:00	2018/8/18	17:00	//	2时段	//	//
321 固定投影	2018/8/18	8:00	2018/8/18	17:00	//	2时段	//	//
312 固定投影	2018/8/18	8:00	2018/8/18	17:00	//	2时段	//	//
311 固定投影	2018/8/18	8:00	2018/8/18	17:00	//	2时段	//	//
310 固定显示器	2018/8/18	8:00	2018/8/18	17:00	//	2时段	//	//
202 固定显示器	2018/8/18	8:00	2018/8/18	17:00	//	2时段	//	//
308 固定显示器	2018/8/18	8:00	2018/8/18	17:00	//	2时段	//	//
309 固定投影	2018/8/18	8:00	2018/8/18	17:00	//	2时段	//	//
2号报告厅 固定投影	2018/8/18	8:00	2018/8/18	17:00	//	2时段	//	//
1号报告厅 固定投影	2018/8/18	8:00	2018/8/18	17:00	//	2时段	//	//

以上表格中已确定的项目费用（不含税） 总额为 RMB: 50,254.61 元。

二、动力电源连接服务

1. 电力接驳服务费以实际使用量为准，收费标准如下表：

编号	规格	价格（元/会期）
1	220V/15A/1KW 接电费用	300
2	220V/15A/3KW 接电费用	640
3	380V/10A/5KW 接电费用	960
4	380V/14A/7KW 接电费用	1200
5	380V/20A/10KW 接电费用	1600
6	380V/30A/15KW 接电费用	2400
7	380V/40A/20KW 接电费用	3040

8	380V/60A/30KW 接电费用	3760
9	380V/100A/50KW 接电费用	5600
10	380V/150A/75KW 接电费用	10000
11	380V/200A/100KW 接电费用	12000
12	临时用电	300

注：接驳说明：工程部指定配电箱（柜）位置，由搭建商进行布线接电，费用包含电费、设备维修费、检查管理费。每会期不超过 5 天。

三、双方确认本附件服务项目费用（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50,254.61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3,015.29元，调整金额为人民币：0.1元，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53,270.00元（大写：伍万叁仟贰佰柒拾元整）。

四、双方可就本附件确定的服务项目的完成情况作出约定，并于会前 72 小时核对并确认上述服务项目完成情况。

附件二 合同标准条款的变更

以下内容系对《服务合同》中为第七条合同标准条款变更的具体说明，如变更与《服务合同》中任何条款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性，则以本附件二变更为准。

除附件二以外，双方发布并签署的任何“变更通知”或“协议修订”文件都将构成《服务合同》的一部分。

会议/展览名称：用友全球企业服务大会

具体变更内容如下：